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企业首套

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川财竞谈-2024-28

甲 方：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乙 方：周口市盛景刻章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川财竞谈-2024-28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乙方：周口市盛景刻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2、乙方自带刻章设备，在1个小时内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五枚（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纳税人（单位）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并备案。

3、乙方应服从川汇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行配备工装，衣服整洁，工作时间不得离岗、不能饮酒，服务热情周到。

4、所有印章均采用光敏材质并预防伪芯片位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总控制额 144.5 万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确认的最终刻制套数，按合同单价每月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企业领取印章登记表、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的最终刻制套数清单。

2、服务期间如果乙方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新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纳税人（单位）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一套五枚印章，每套收取服务费贰佰玖拾元（290 元）。

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章服务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3、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材料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4、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免费维修或换新。

5、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在有质量缺陷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6、乙方保证刻章所用材质的质量合格，保证所有印章外观、尺寸的统一。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应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

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客户取章时，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周口市盛景刻章有限公司

七、保密

在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或经企业投诉和甲方抽查并核实印章刻制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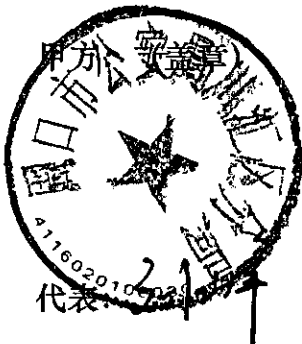
十二、其它

7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



代表： 2024年12月23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赵艳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开户名称：周口市盛景刻章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10501702841000018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八一路支行

有限公司